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汪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汪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汪东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汪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汪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汪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汪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汪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世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提

名王世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世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已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世兵先生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现为律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世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